

职工债权公示

2025年12月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京0113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北京艺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月14日作出(2025)京0113破1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艺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对债务人的公积金债权进行了核查,欠付公积金职工及金额为:张东梅(身份证号后四位:2146)22667元。

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职工债权的审查结果进行公示,职工债权人可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公示期为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0日。如对以下公示内容有异议,包括对本人或其他职工的债权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在收到不予更正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诉讼。

特此公示

北京艺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9月2日



附件一 北京艺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	22667.00（张东梅）	公积金债权

附件二 管理人联系方式：

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607

联系人：张子豪 电话：15011413886；

邮 箱：shangrongxin@126.com